

書面質詢

市政署轄下工程大多涉及民生事務，有效控制工期有助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但不少居民反映，市政署轄下的工程往往“例遲”。如去年九月動工的水塘休憩區美化路面工程，原預計今年一月下旬完成，但延至四月才完工。水塘休憩區是市民跑步、散步的重要場所，工期一再拖延大大增加他們的不便。

同樣，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動工的司打口和黑沙環中街休憩區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前者工期約 50 個工作日，後者工期約 80 個工作日，但拖至現在仍未完成。以司打口休憩區為例，有市民反映，工程期間只間中見到施工人員，大部分時間都是在“曬蓆”。該區兒童遊樂設施十分有限，有關休憩區幾乎是附近小朋友唯一的玩樂空間，但因工程原因，休憩區封閉超過半年，較原定的工期延長近兩倍時間。

雖然相關工程有助優化休憩和玩樂設施，但是，工程進行期間，需要封閉場所，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市政署作為工程的監管部門，有必要監管到位，確保工程如期完工；即使工程延誤，亦需有途徑和機制交代允許延工的原因，以供社會監察，當涉及相關承建商的責任導致延期，亦須依法作出處罰等，但該署卻並未有就工程延誤的原因向公眾作交代的恆常機制！

因應工程延誤問題，市政署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曾表示，會按照《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及工程招標卷宗之相關規定，對工程項目施工進行監督及懲處，且會加大執法力度，減少因承建商問題而引致的工期延誤。為完善外判工程的管理，市政署外判工程監管已考取 ISO 認證；同時，透過持續對外判工程進行巡查和執法，加強監管，以保證外判工程的施工質量和安全，並避免出現延誤和超支等情況。但工程延誤問題多年來依然存在，實在值得嚴肅跟進。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市政署轄下工程項目延誤問題一直存在，雖然該署表示會對工程項目施工進行監督及懲處，並已考取 ISO 認證以完善外判工程的管理，但問題仍然不斷發生，有否檢討原因何在？市政署還有何實質措施以改善工程項目延誤的問題？

二、現時市政署執行承建商工期延遲處罰的機制的情況如何？

三、市政署的工程資訊網會否將工期延誤的日期、原因、承建商因延期而可能承擔的後果等資訊一併上載網頁，以供社會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年5月31日